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744,039,9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最终是否拍卖并过户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本次司法拍卖并过户成功，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嘉裕投资转发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拍卖通知》，获悉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拍卖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嘉裕投资持有的本公司 744,039,97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2%。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 二、股份拍卖原因

因股权转让纠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嘉裕投资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0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 02 民初 288 号《民事判决书》。因嘉裕投资未按判决要求按期偿还华创证券保证金、利息等相关费用，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裕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44,03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司法拍卖并过户成功，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相关部门核准、法院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拍卖并过户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后续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